

桌球運動參與者運動態度之研究

蘭震輝¹、林怡利¹、莊林貴²、陳德海³

1：德育技術學院 2：台北體育學院 3：遠東技術學院

摘要

本研究以台北地區 260 位桌球運動參與者為樣本，實問卷調查，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方面之內涵及人口統計變項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其結果如下：

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共可分類為五個因素構面，其依序如下：「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休閒運動」。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取向上之重視情況及最認同之價值內容依序如下：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休閒運動；不同人口特徵在運動態度之差異性方面：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追求刺激」上達顯著差異；已婚與未婚者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重視休閒運動」上達顯著差異；不同年齡在「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有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在「追求刺激」上有顯著差異，但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不同職業在「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平均收入在各運動態度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均無顯著差異；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上有顯著差異；不同每週天數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不同每次時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有顯著差異。

關鍵詞：桌球、態度、運動態度

A Study of Exercise Attitudes of Table Tennis Players

Lan Cheng Hui¹, Lin Ling Li¹, Juang Lin Guey², Chen Te Hai³

1 : Deh Y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 Ta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3 : Far East Colleg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dentify the factors of table tennis players' exercise attitudes and to investigate their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demographic variables. The subjects of the study were 260 table tennis players in Taipei Area. All subjects completed a survey instrument consisting of exercise attitude scale and questions designed to determine demographic data. The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SPSS) was used for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reveal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The exercise attitude of table tennis players in Taipei Area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factors that are (according to ranking selected by subjects) “ to identify the purpose of exercises”, “to be self-assured”, “doing exercises for exciting feel”, “doing exercises for recreation and relaxation” and “to consider recreational exercises important”.

2.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in the factor of “doing exercises for exciting feel” for table tennis players.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married and un married in the factor of “to consider recreational exercises important”.

4.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ages in the factor of “to be self-assured” and the factor of “to consider recreational exercises important”.

5.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educative backgrounds in the factor of “doing exercises for exciting feel”, but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do not exist between groups.

6.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in the factor of “to be self-assured” and the factor of “to consider recreational exercises important”.

7.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mong different income backgrounds in any factor.

8.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years ,which the players spent on table tennis, in all factors.

9.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days ,which the players spent on table tennis every week, in the factor of “doing exercises for exciting feel”, but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do not exist between groups

10.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hours , which the players spent on table tennis every time, in “the whole exercise attitude” and factors of “ to identify the purpose of exercises”, “to be self-assured”, and “to consider recreational exercises important”.

Key words: Table tennis, Attitude, Exercise attitud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桌球起源於十九世紀英國，我國在 1935 年成立了中華乒乓聯合會（體育大辭典，民 73）。由於台灣各都會區地狹人稠，活動空間並不寬裕，因此一般民眾在工作之餘利用不受天候影響，同時又可舒展身心，活動筋骨的室內桌球來從事運動，也漸為一般民眾所歡迎。桌球為一種室內和緩運動，富有興趣，為休閒娛樂的良法，用費無多，佔地也不廣，家庭、學校、社會、男女、老幼咸宜，可說是目前國內以普遍極受國人所喜愛的運動休閒項目。近來由於電視媒體與報章雜誌的大量轉播與報導各項國際桌球錦標賽，以及桌球運動為我國奧運及國際大賽中之熱門奪牌項目而備受大家所重視。桌球雖為大家所熟悉，然而一般人對桌球的接觸大都在學生時之體育課，出了社會似乎就較難找到場所及看到大家繼續從事桌球運動。事實不然，可以從事桌球運動的場所除了學校及自家外，在各社區之活動中心及各大機構如飯店、工廠、公司、醫院的員工活動中心都有擺設球具供員工活動使用，此外屬消費性的則有座落於全省各地的桌訓中心或桌球俱樂部供有興趣的民眾參與及學習。基於桌球運動為國人所喜愛及運動人口已普及的項目之一，而國內對於桌球運動參與者之參與態度之研究卻相當貧乏。因此，對於桌球運動參與者運動態度體系之建立與探討更有其重要意義，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一；儘管從事桌球運動的人口不少，但至今有關於參與者的運動態度之相關文獻並不多，因此本研究擬針對上述問題做較完整的研究，除可更加瞭解從事桌球運動者的特徵外，更可作為日後在桌球運動推展上之參考及政府在推動國內桌球運動上有所助益，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針對大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方面進行研究，其主要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桌球運動參與者運動態度之內涵。
- 二、探討桌球運動參與者在人口統計特徵及運動態度上之現況，並比較其差異情形，藉以分析現有桌球運動參與者的特徵。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並在本研究抽樣地點從事桌球運動之居民及學生為研究對象，利用從事桌球運動時實施問卷調查。在施測對象方面以社會人士為主學生為輔。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主題有二，即探討大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一）運動態度之內涵；（二）人口統計在運動態度上的差異性。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體育運動態度問卷」乃根據受試者自陳的情形來推論研究，基本上是屬於觀念的價值（conceived values）在「認知」與「情意」的成分多於「行為」的成分。因此本研究主要為探討「認知」與「情意」而無法加以探討其行為表現，是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其次大台北地區範圍甚廣，基於時間及經費之允許，無法確實於各球場實施問卷調查，僅能以少數地區之樣本為代表，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人口統計變項：

本研究之人口統計變項（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居住環境等。

二、桌球運動參與者：

本研究所指之桌球運動參與者，為自由時間內自由選擇且為非功利性、非職業本身或賴以維生的所有從事桌球運動的人；亦指職業球員或任何賴以維生的運動參與者皆不為本研究所指之桌球運動參與者。

三·運動態度：

本研究之運動態度意指：「運動消費者參與身體活動或運動種類的一種感覺或評價傾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態度的概念與本質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態度為一複雜之心理歷程，由個體之觀念、感覺、印象等混和而成，並能使個體對所處之環境作選擇性之反應。因此，一個人的態度決定了一個人的社會行為。由於態度常為一種不能直接觀察之心理活動（態度為一種心裡傾向，但並非行為本身），是故近代心理學家、社會心理學家對態度之解釋各有不同的看法。態度一詞最早使用的心理學家是 1862 年的史賓賽 (Spencer)，他在其所著「第一原則」(First principles)裏，強調一個人的態度對爭論是項的鑑別有重要的影響。因為態度經常指向某些事體，故他可以解釋為指向某種價值的個人心理狀態。態度一詞是一種假設或內隱的變項，而不是立即可觀察得到的。態度一詞與其說是指明某人的具體行動與反應，毋寧說是抽象地涵蓋一群相關的行動與反應（吳聰賢，民 67；廖志猛，民 80）。今日一般的社會心理學者對態度最共通的定義則組合了認知論與學習論的要素（黃安邦，民 77），將態度包含三個主要的成分，即：對任何一種事物、觀念、或任何一個人的態度是指在認知、感情、行為這三項成分上對於該人、事、物或觀念的一種持久取向。認知成分(Cognitive Component)，包含這個人對該態度主體的所有認知……即有關改主體的事實、之事及信念等；感情成分(Affective Component)包含這個人對該主體的感情或情緒，尤其指對它的評價；行為成分(Behavior Component)則只這個人對該主體所預備採取的反應或行動取向。（陳麗華，民 80）。D.Krech 等人則視態度為「針對社會事體而產生的正負評價的持續性體系、情感性感覺、與讚否性行動的趨勢」。G.W Allport 參考了許多早期學者所下的定義後，認為「態度是由經驗組成的一種心裡與神經的準備狀態，對個人對於事體與有關情況所做的反應，做引導與動態的影響」。

綜合一般對態度的定義和解釋，陳麗華（民 80）整理出態度所具備的五項重要性質：（1）態度具有心理目標；（2）態度具有方向性；（3）態度具有強弱度；（4）態度是後天習得的；（5）態度具有一致性。此外他也認為人們對某特定目標的傾向、感覺（喜歡與不喜歡）、偏見及其信仰是我們研究態度的目的，這方面的研究能幫助我們正確的預測人們對某特定目標的行為，也可對有關人們的興趣及慾望作較有效地計畫。

二·態度的測量

態度是人們的一種心理內在過程，當測量個人的態度時，是指要受測者針對某特定主題提出意見。包括一個連續、完整的程度，即從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陳麗華，民 80）。Katz 等人認為態度是由認知、感覺、行動傾向等三層面所組成的心理連續函數（吳聰賢，民 67）。態度就像人格特質、動機、知覺等一樣，是一種無法直接觀察的內在心理歷程，由於其為一種內在的結構或稱假設性概念建構，因此在態度的研究上，往往要運用間接的方法來取得。李美枝（民 74）認為態度的測量是利用方法、工具來推知態度與態度的性質。通常可分為三大類：（一）屬於紙筆測驗的自陳方式(Self-report)。較常用的有評定法、問卷法、量表法，其中又以量表法(SCALE)最為普遍。量表法的主要測驗方式又以總加量表法（又稱 Likert 量表法）及語意分析法(Semantic Differential)為目前最常使用的方式；（二）行為觀察法；（三）生理反應的測量。

行為科學與一般社會科學的差異特徵中，比較明顯的是前者所研究的標的物或主題，多限於人類的第一層次（首次）反應（陳麗華，民 80），這些反應大都是看不見的，因此如何將此種人類行為加

以量化，使其更容易被研究與解釋，是近代科學家一致努力的目標。

三·態度在行銷上的意義

Kotler(1991)認為態度係指個人對某些個體或觀念，存有一種持久性的喜歡或不喜歡的一種認知評價、情緒感覺以及行動傾向。態度使人進入一種「喜歡或不喜歡」的心理架構中，其行動則會偏向喜歡的一方而遠離不喜歡的一方。

態度常被當成預測實際購買行為的最佳指標。心理學者認為消費者做的每個決定中皆包括一個現象，那就是態度，消費者可能對某些產品、服務、媒體乃至銷售通路有正面或負面的心理傾向，而這些傾向足以影響其在市場上的行為；因此個人態度乃決定了最後的購買結果。態度之研究常為擬定行銷策略的核心問題，而態度之衡量亦有助於確認市場機會和問題(Berkman&Gilson, 1981)。

四·肯樣(Kenyon)體能活動態度量表簡述

肯樣所研究發展出來的「體能活動態度量表」(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ATPA) Inventory)，將體能活動定義為：「所有有組織、非功利性的人類活動，通常是指遊戲活動、運動、韻律舞蹈、舞蹈。主要將體能活動概念化成六個層面為前提，而建構出此態度量表之模式，其最初分為以下六個層面：身體健康、身心分立、合作與競爭、心理健康、社會交流及愛國主義，其後即準備有關各層面的問題敘述。在經過 756 位成人及 100 位大專學生隊各項陳述項目加以分類測試後，肯樣修改了他原先的模式，而擬出第二次的模式（社交經驗、健康和適能、追求興奮感、美感的經驗、娛樂的經驗及競技的經驗等）。在由部分專家評定後，肯樣將此量表對 176 位的大專男女學生施測，並將結果加以修改，而成最後的模式，即體能活動由下列六個層面所組成：體能活動為（一）社交目的；（二）健康及適能；（三）追求興奮感；（四）美感的經驗；（五）休閒和放鬆；（六）艱苦奮鬥的經驗（圖 2-2-1）。其定義分別如下：

- (1)社交經驗：主張身體活動的主要目的乃在提供社交的方法，並能滿足個人特定的社交需求。
- (2)健康和適能：強調身體活動可對個人健康及適能之促進與改善有所貢獻。
- (3)追求興奮感：強調身體活動提供參與者可控制的，及經由速度、方向迅速的改變或危險情境等所帶來刺激的身體經驗。
- (4)美感的經驗：強調經由身體活動可感受到美感或某些特定的藝術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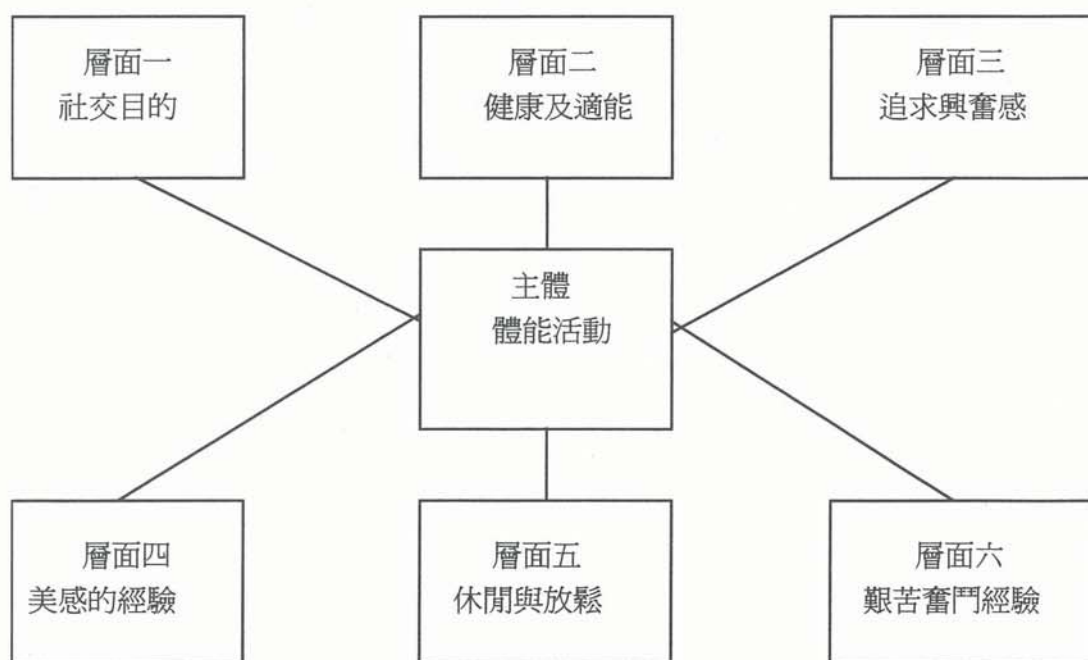


圖 2-1 肯樣(Kenyon)體能活動態度六層面分析圖

(5)休閒和放鬆：強調經由身體活動等替代方法的參與可解除因沮喪所帶來的緊張。

(6)艱苦奮鬥的經驗：強調身體活動需要長時間激烈且痛苦的訓練及競賽，此乃為許多喜悅的延伸。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大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生活型態及體育運動態度及其間的關係。本章將根據研究目的而進行研究，並擬定研究設計與實施，共分以下四節：一·研究樣本；二·研究工具；三·實施程序；四·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並在本研究抽樣地點從事桌球運動之居民及學生為抽樣對象，利用從事桌球運動時實施問卷調查。在研究樣本方面以社會人士為主學生為輔。原抽樣設計預定抽樣數為 350 人，剔除填答不完整之問卷後得有效問卷 260 人（男 492 名，女 38 人），問卷回收率達 74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主要分成二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身份、運動天數、運動時數、運動年數、平均收入；第二部份為休閒運動態度問卷調查表。本研究使用之問卷乃參用廖志猛（民，83）所編製「生活形態及運動態度之調查問卷」經整編後為「桌球運動參與者生活形態及運動態度之調查問卷」，此問卷乃參考 Martinadle, Devlin 及 Vyse(1990)所發展的十二個構面身體活動量表；其中五個來自 Kenyon(1968)的 ATPA 量表、三個來自 Mathes 與 Battisa(1985)的文獻、四個來自 Raugh 與 Wall(1987)等人所修改之構面共發展了 36 題。後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共得八個構面 30 道題，但有鑑於受試特性的不同，增加了 Kenyon(1968)的「追求刺激、冒險」構面的 3 道題目，問卷初稿共計有九個構面 33 道題目，經預試後得九個構面 29 道正式題目，其中第 3 題與第 22 題為負向題。受試者根據填答者對休閒運動的看法的看法，依「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沒意見」、「同意」、「非常同意」等填答，並採用 Likert Scale 五點計分評量法，依序給一至五分，總分越高者表示認同程度越高，越低者表示認同程度越低，經測試後所得之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為 0.9120，可見其內部一致性頗高

第四節 資料處理

問卷施測完畢後，即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登錄、並利用 SPSS/PC+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為配合本研究目的，經考慮資料特性後擬採用描述性統計、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及因素分析等統計方法處理資料。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問卷編製及裝訂完成後，遂安排施測地點，球場以台北縣市地區之桌球訓練中心或俱樂部為主，在施測時間安排上，先與各球館取得連繫並徵得同意再前往各球館施測。在樣本的獲取上，根據事前抽樣設計之安排，依分層比率抽樣法至各場地取得受試樣本數。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結果將依下列二個部份分別序述：

- 一·樣本特性分析。
- 二·運動態度分析。

第一節 樣本特性分析

在分析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生活型態與運動態度前，先將樣本的基本資料分別加以描述。包括：樣本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身份、平均收入、每週從事桌球運動天數、每次從事桌球運動時數、從事桌球運動年數。

一·性別

受試者樣本中，男生與女生人數及其所佔有效樣本百分比如表 4-1-1 所示，從百分比來看男生 164 人佔總人數 63.1%女生 96 人佔總人數 36.9%。

表 4-1-1 受試者樣本性別分佈情形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64	63.1%
女	96	36.9%

二·年齡

受試者樣本中，各年齡人數及其所佔有效樣本百分比如表 4-1-2 所示，由於受試者大多以社會人士為主，因此年齡的分佈從青年到老年不等，而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70 人(26.9%)最多，其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 66 人(25.4%)，五十一歲以上的 23 人(8.8%)最少。

表 4-1-2 受試者樣本年齡分佈情形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41	15.8%
21-30 歲	70	26.9%
31-40 歲	60	23.1%
41-50 歲	66	25.4%
51 歲以上	23	8.8%

三·教育程度

從受試者教育程度來看(表 4-1-3)，有 71.5%的人具有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其中包括 3.5%是具有研究所的學歷，而大專以下之教育程度者僅佔 28.5%；因此可以發現，在台北地區參與桌球運動的學生及社會人士中大部份都具有專科以上之教育程度。

表 4-1-3 受試者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國中(含以下)	27	10.4%
高中	47	18.1%
專科	95	36.5%
大學	82	31.5%
研究所以上	9	3.5%

四·婚姻狀況

從受試者樣本來看有近一半(46.9%)的受試者是已經已婚，有一半多(53.1%)的受試者則還是未婚，因此大部份的受試者是在無婚姻及家庭的情況下來從事桌球運動(表 4-1-4)。

表 4-1-4 受試者婚姻狀況分佈情形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已婚	122	46.9%
未婚	138	53.1%

五·職業狀況

受試者樣本中，各項職業人數及其所佔有效樣本百分比如表 4-1-5 所示，其中以學生身份為最多佔總人數的 32.3%；其次為服務業 20.8%；自由業的有 15.4%；軍公教的有 15.0%；其餘從事工、商的有 11.6%。

表 4-1-5 受試者職業狀況分佈情形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商人	21	8.1%
軍公教	39	15.0%
學生	84	32.3%
自由業	40	15.4%
服務業	54	20.8%
工人	9	3.5%
其他	13	5.0%

六·平均收入

由表 4-1-6 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受試者中收入在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最多，佔 38.5 %；其次為 30000 元以下者佔 21.9%；沒有收入者也不少，佔 21.2%。

表 4-1-6 受試者平均收入分佈情形

平均收入	人數	百分比
無	55	21.2%
30000 元以下	57	21.9%
30001-50000 元	100	38.5%
50001-70000 元	34	13.1%
70001-100000 元	8	3.1%
100000 元以上	6	2.3%

七·每週從事桌球天數

在受試者中有 27.3%的人每週至少有二天會去球場打球，其次有 21.5%的人每週至少有三天會到球場打球，而每週從事桌球運動四天以上的人也佔 36.5%，可見台北地區從事桌球運動的人幾乎有 36.5%是長年投入桌球運動且每週固定打球四天以上的習慣。

表 4-1-7 受試者每週從事桌球天數分佈情形

天數	人數	百分比
1 天	38	14.6%
2 天	71	27.3%
3 天	56	21.5%
4 天	50	19.2%
5 天以上	45	17.3%

八·每次從事桌球運動時數

在受試者每次從事桌球運動時間上，由表 4-1-8 可以發現有將近 91.8%的人每次從事桌球運動的時間都至少有一小時以上，其中又有 46.8%的人是超過二小時以上，僅有 8.1%的人從事桌球運動是在一小時之內。

表 4-1-8 受試者每次從事桌球運動時數分佈情形

時間	人數	百分比
1 小時以內	21	8.1%
1- 2 小時	118	45.4%
2- 3 小時	81	31.2%
3 小時以上	40	15.4%

九·從事桌球年數

從表 4-1-9 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發現，所有的受試者中僅有 8.1%的人從事桌球運動的時間是不超過一年，而有近 91.8%的人從事桌球運動至少一年以上，其中有 63%的人是三到五年以上，可見大部份的很早就開始接觸並長期從事桌球運動。

表 4-1-9 受試者從事桌球年數分佈情形

年數	人數	百分比
1 年以內	21	8.1%
1- 2 年	38	14.6%
2- 3 年	37	14.2%
3- 4 年	37	14.2%
5 年以上	127	48.8%

第二節 運動態度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受試者在運動態度量表上之因素構面與不同人口特徵之差異性分析，將分：一·運動態度因素分析；二·運動態度分析；三·不同人口統計變數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等三個單元分別陳述於後。

一·運動態度因素分析

本研究在運動態度分類上使用 SPSS/PC+套裝軟體中之因素分析統計方法，經主成份分析法分析受試者的生活型態後用最大變異數法(Varimax)進行直交旋轉(Orthogonal Rotation)。第一次因素分析時共有六個因素特徵值大於 1.0，因第 3、7、25 等題均為一或二個因素題，層面所涵蓋的題目內容太少，故將之刪除並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共有五個因素特徵值大於 1.0，且抽樣適當性 KOM

值為 0.895，題項間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最後根據因素負荷量選取大於 0.4 的項目進行排列，共得五個因素，其各因素之名稱及各因素特徵值與變異量百分比等資料詳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運動態度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	名稱	題目數	特徵值	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1	認同運動功能	9	4.582	17.624	17.624
2	自我肯定	4	2.970	11.422	29.046
3	追求刺激	6	2.888	11.109	40.155
4	休閒與放鬆	4	2.478	9.530	49.684
5	重視休閒運動	3	1.865	7.171	56.856

為方便了解，本研究將運動態度因素分析結果及其各因素所包含之題目及命名情形說明如下：

因素一之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17.62%，有九題因素負荷量超過 0.4，為「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成就感的滿足」、「我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從事休閒運動可以改善身體的適應能力」、「我認為擁有良好的體能與活力是生活快樂的重要條件」、「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肯定個人在運動方面的能力」、「增加體適能的最好方法，就是培養休閒運動的習慣」、「從事休閒運動能使個人的活動能力增進」、「參與休閒運動可以體驗與人競爭的感覺」、「我認為從事休閒運動可以增進其處事能力」。因其項目內容主要在闡述及認同參與休閒運動所能發揮的各項功能及對體育功能應有之認知，故因此命名為「認同運動功能」如表 4-2-1-2。

表 4-2-1-2 運動態度因素一之內容

因素一：認同運動功能		因素負荷	共同性		
9.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成就感的滿足。		.705	.605		
12.我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		.685	.630		
10.從事休閒運動可以改善身體的適應能力。		.680	.628		
23.我認為擁有良好的體能與活力是生活快樂的重要條件。		.631	.537		
8.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肯定個人在運動方面的能力。		.615	.625		
13.增加體適能的最好方法，就是培養休閒運動的習慣。		.603	.659		
28.從事休閒運動能使個人的活動能力增進。		.545	.618		
6.參與休閒運動可以體驗與人競爭的感覺。		.473	.509		
29.我認為從事休閒運動可以增進其處事能力。		.446	.449		
特徵值	4.582	變異量	17.624	累積變異量	17.624

因素二之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11.42%，有四題因素負荷量超過 0.4，為「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個人的優越感」、「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增加個人的自我價值」、「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技巧」、「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因其內容主要強調參與休閒運動除能培養正確技能與運動觀外，更可獲得優越感與提升自我價值，故命名為「自我肯定」，如表 4-2-1-3。

表 4-2-1-3 運動態度因素二之內容

因素二：自我肯定				因素負荷	共同性
20.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個人的優越感。				.814	.716
11.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增加個人的自我價值。				.626	.641
21.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技巧。				.580	.587
19.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				.545	.524
特徵值	2.970	變異量	11.422	累積變異量	29.046

因素三之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11.11%，有六題的因素負荷量超過 0.4，為「最好的休閒運動是能提供刺激感的運動」、「參與激烈競爭的運動比賽，能使我獲得很大的滿足感」、「參與刺激的休閒運動是我最喜歡的」、「參與運動競賽贏得勝利是很重要的」、「我認為社交性質活團體性質的休閒運動，對人際關係沒有多大幫助」、「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考驗自己的技術水準」。因其內容主要強調對刺激運動能的喜好，故命名為「追求刺激」，如表 4-2-1-4。

表 4-2-1-4 運動態度因素三之內容

因素三：追求刺激				因素負荷	共同性
24.最好的休閒運動是能提供刺激感的運動。				.700	.507
17.參與激烈競爭的運動比賽，能使我獲得很大的滿足感。				.689	.583
14.參與刺激的休閒運動是我最喜歡的。				.677	.538
18.參與運動競賽贏得勝利是很重要的。				.620	.450
22.我認為社交性質活團體性質的休閒運動，對人際關係沒有多大幫助。				-.478	.372
27.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考驗自己的技術水準				.430	.602
特徵值	2.888	變異量	11.109	累積變異量	40.155

因素四之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9.53%，有四題的因素負荷量超過 0.4，為「體育運動能使我養成服從紀律和遵守規則的美德」、「我認為參加休閒運動能降低緊張的情緒」、「無論何種休閒運動，其本身都具有藝術的特質」、「我認為參與休閒運動，能讓我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我覺得運動完後能消除憂鬱的情緒」。因其較強調參加休閒運動能降低緊張，心情愉快，故命名為「休閒與放鬆」，如表 4-2-1-5。

表 4-2-1-5 運動態度因素四之內容

因素四：休閒與放鬆				因素負荷	共同性
5.我認為參加休閒運動能降低緊張的情緒。				.618	.556
15.無論何種休閒運動，其本身都具有藝術的特質。				.610	.520
16.我認為參與休閒運動，能讓我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				.598	.632
26.我覺得運動完後能消除憂鬱的情緒。				.441	.539
特徵值	2.478	變異量	9.530	累積變異量	49.684

因素五之因素解釋變異量為 7.17%，有三題的因素負荷量超過 0.4，為「我最欣賞的休閒運動是能夠表達人類動作美感的運動」、「我喜歡參加休閒運動，因為他能提供認識新朋友的機會」、「擁有

健康的身心，必須每天參與休閒運動」。由上述內容觀之，趨向於對運動的重視，故命名為「重視休閒運動」，如表 4-2-1-6。

表 4-2-1-6 運動態度因素五之內容

因素五：重視休閒運動				因素負荷	共同性
4.我最欣賞的休閒運動是能夠表達人類動作美感的運動。				.739	.652
1.我喜歡參加休閒運動，因為他能提供認識新朋友的機會。				.689	.564
2.擁有健康的身心，必須每天參與休閒運動。				.529	.541
特徵值	1.865	變異量	7.171	累積變異量	56.856

二、運動態度分析

本單元將分成兩個部份來說明桌球運動參與者的運動態度，一為整體性之運動態度分析，另一為運動態度內容分析。由表 4-2-2-1 中我們可以瞭解桌球運動參與者的運動態度概況，從運動態度之整體性來看，其平均數為 108.05，經除以題數後所得之數值為 4.16，介於本研究運動價值觀念量表「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從數值上來看略傾向於「同意」，此顯示受試者在運動態度之整體上較傾向正面；在五項運動態度因素層面分析上，依照受試者對運動態度量表各因素層面所得平均數除以題數之值，其中以「認同運動功能」最高（平均數／題目=3.98），其它依序為：休閒與放鬆（平均數／題目=3.93）、自我肯定（平均數／題目=3.88）、重視休閒運動（平均數／題目=3.74）、追求刺激（平均數／題目=3.37），顯示受試者運動態度較趨向「認同運動功能」，其次為「休閒與放鬆」，而最不認同「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表 4-2-2-2 為運動態度因素內各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各項因素分析來看，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之「認同運動功能因素」上最認同的是：我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在「自我肯定因素」上最認同的是：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技巧；在「追求刺激」上最認同的是：參與激烈競爭的運動比賽，能使我獲得很大的滿足感；在「休閒與放鬆」上最認同的是：我認為參與休閒運動，能讓我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在「重視休閒運動」上最認同的是：擁有健康的身心，必須每天參與休閒運動。

三、不同人口統計變數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本單元將探討桌球運動參與者之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從事年數、每週天數、每次時數等人口統計變項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考驗，考驗方法以上述各變項為自變項而運動態度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差異則進行 Scheffe 事後比較法進行比較。

表 4-2-2-1 運動態度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名稱	題目數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題目	次序
整體運動態度	26	108.05±11.665	4.16	
認同運動功能	9	35.78±4.56	3.98	1
自我肯定	4	15.53±2.27	3.88	3
追求刺激	6	20.21±3.09	3.37	5
休閒與放鬆	4	15.70±2.27	3.93	2
重視休閒運動	3	11.23±1.71	3.74	4

表 4-2-2-2 運動態度各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因素一：認同運動功能	平均數	標準差
9.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成就感的滿足。	3.90	0.74
12.我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	4.10	0.70
10.從事休閒運動可以改善身體的適應能力。	4.07	0.69
23.我認為擁有良好的體能與活力是生活快樂的重要條件。	4.03	0.72
8.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肯定個人在運動方面的能力。	3.87	0.70
13.增加體適能的最好方法，就是培養休閒運動的習慣。	4.02	0.74
28.從事休閒運動能使個人的活動能力增進。	4.06	0.72
6.參與休閒運動可以體驗與人競爭的感覺。	3.74	0.80
29.我認為從事休閒運動可以增進其處事能力。	3.98	0.69
因素二：自我肯定	平均數	標準差
20.參與休閒運動可以獲得個人的優越感。	3.81	0.72
11.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增加個人的自我價值。	3.88	0.73
21.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技巧。	3.90	0.78
19.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	3.94	0.71
因素三：追求刺激	平均數	標準差
24.最好的休閒運動是能提供刺激感的運動。	3.31	1.02
17.參與激烈競爭的運動比賽，能使我獲得很大的滿足感。	3.54	0.91
14.參與刺激的休閒運動是我最喜歡的。	3.27	0.98
18.參與運動競賽贏得勝利是很重要的。	3.31	0.97
22.我認為社交性質活團體性質的休閒運動，對人際關係沒有多大幫助。	2.93	1.11
27.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考驗自己的技術水準	3.85	0.75
因素四：休閒與放鬆	平均數	標準差
5.我認為參加休閒運動能降低緊張的情緒。	3.91	0.75
15.無論何種休閒運動，其本身都具有藝術的特質。	3.86	0.80
16.我認為參與休閒運動，能讓我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	3.97	0.77
26.我覺得運動完後能消除憂鬱的情緒。	3.96	0.75
因素五：重視休閒運動	平均數	標準差
4.我最欣賞的休閒運動是能夠表達人類動作美感的運動。	3.56	0.86
1.我喜歡參加休閒運動，因為他能提供認識新朋友的機會。	3.78	0.68
2.擁有健康的身心，必須每天參與休閒運動。	3.90	0.70

一．性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表 4-2-3-1 為運用統計 t 考驗來考驗男生與女生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情形，結果發現：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追求刺激」上達顯著差異($P < .001$)，此表示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有差異。

二.婚姻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表 4-2-3-2 為運用統計 t 考驗的方法來考驗已婚者與未婚者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形。結果發現：已婚與未婚者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重視休閒運動」上達顯著差異($P < .001$)，此表示已婚與未婚者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有差異。

三.年齡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自我肯定

由表 4-2-3-3 所示，不同年齡在「自我肯定」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在「自我肯定」上 20 歲以下組與 31-40 歲組有顯著差異，此表示不同年齡和「自我肯定」有關，從平均數上來看：31-40 歲組($M=16.08$)高於 20 歲以下組($M=14.41$)，由此可知 31-40 歲組較 20 歲以下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

(二)重視休閒運動

由表 4-2-3-3 所示，不同年齡在「重視休閒運動」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在「重視休閒運動」上 20 歲以下組與 41-50 歲組有顯著差異，此表示不同年齡和「重視休閒運動」有關，從平均數上來看：41-50 歲組($M=11.64$)高於 20 歲以下組($M=10.41$)，由此可知 41-50 歲組較 20 歲以下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重視休閒運動」的運動態度。

四.教育程度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追求刺激

由表 4-2-3-4 所示，不同教育程度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大學組($M=21.04$)均高於其他個組，由此可知大學組均較其他各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五.職業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自我肯定

由表 4-2-3-5 所示，不同職業在「自我肯定」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其他組($M=16.69$)均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其他組均較其他各職業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

(二)重視休閒運動

由表 4-2-3-5 所示，不同職業在「重視休閒運動」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後得知，學生組與自由業組、服務業組、工人組有顯著差異以及商人組與工人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學生組($M=10.96$)均低於自由業組($M=11.60$)、服務業組($M=11.41$)但高於工人組($M=9.00$)，另外商人組($M=11.43$)亦高於工人組($M=11.41$)，由此可知不同職業和「重視休閒運動」有關，自由業組與服務業組均較學生組以及商人組較工人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重視休閒運動」的生活型態。

六.平均收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6 所示，不同平均收入在各運動態度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均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不同平均收入在運動態度上，並沒有因收入的不同而在運動態度上有所差異。

七.不同從事年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整體運動態度

由表 4-2-3-7 所示，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整體運動態度」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1 年以內組與 3-4 年組與 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3-4 年組($M=109.84$)與 5 年以上組($M=109.86$)均高於 1 年以內組($M=98.81$)，由此可知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整體運動態度」有關，3-4 年組與 5 年以上組均較 1 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正面的運動態度。

(二)認同運動功能

由表 4-2-3-7 所示，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認同運動功能」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0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後得知，1 年以內組與 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

5 年以上組(M=36.66)高於 1 年以內組(M=32.67)，由此可知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和「認同運動功能」有關，5 年以上組較 1 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

(三)自我肯定

由表 4-2-3-7 所示，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自我肯定」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後得知，1 年以內組與 3-4 年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3-4 年組(M=16.30)高於 1 年以內組(M=14.19)，由此可知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和「自我肯定」有關，3-4 年組較 1 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

(四)追求刺激

由表 4-2-3-7 所示，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1 年以內組與 1-2 年組、3-4 年組、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1-2 年組(M=20.53)、3-4 年組(M=21.05)、5 年以上組(M=20.43)均高於 1 年以內組(M=17.52)，由此可知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追求刺激」有關，1-2 年組、3-4 年組、5 年以上組均較 1 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五)休閒與放鬆

由表 4-2-3-7 所示，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休閒與放鬆」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5 年以上組(M=16.15)均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 5 年以上組均較其他各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休閒與放鬆」的運動態度。

八.每週天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追求刺激

由表 4-2-3-8 所示，不同每週天數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4 天組(M=21.10)均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 4 天組均較其他各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九.每次時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一)整體運動態度

由表 4-2-3-9 所示，不同每次時數在「整體運動態度」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後得知，1-2 小時組與 2-3 小時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2-3 小時組(M=111.90)高於 1-2 小時組(M=106.30)，由此可知不同每次時數和「整體運動態度」有關，2-3 小時組較 1-2 小時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整體運動態度上更傾向正面的運動態度。

(二)認同運動功能

由表 4-2-3-9 所示，不同每次時數在「認同運動功能」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1-2 小時組與 2-3 小時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2-3 小時組(M=37.07)高於 1-2 小時組(M=35.24)，由此可知不同每次時數和「認同運動功能」有關，2-3 小時組較 1-2 小時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

(三)自我肯定

由表 4-2-3-9 所示，不同每次時數在「自我肯定」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P < .001$)，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2-3 小時組與 1 小時以內組、1-2 小時組、3 小時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來：2-3 小時組(M=16.42)高於 1 小時以內組(M=14.76)、1-2 小時組(M=15.21)、3 小時以上組(M=15.08)，由此可知不同每次時數和「自我肯定」有關，2-3 小時組較 1 小時以內組、1-2 小時組、3 小時以上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

(四)重視休閒運動

由表 4-2-3-9 所示，不同每次時數在「重視休閒運動」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

($P < 0.05$)，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來看：2-3 小時組($M=11.67$)均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 2-3 小時組均較其他各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重視休閒運動」的運動態度。

表 4-2-3-1 性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考驗

運動態度	男 性 N=164 M±SD	女 性 N=96 M±SD	t 值
整體運動態度	109.05±12.98	106.34±8.80	1.81
認同運動功能	35.96±4.93	35.48±3.86	0.80
自我肯定	15.63±2.44	15.36±1.95	0.90
追求刺激	20.80±3.00	19.19±3.00	4.20 ***
休閒與放鬆	15.74±2.38	15.63±2.08	0.41
重視休閒運動	11.20±1.84	11.29±1.47	-0.41

*** $P < .001$

表 4-2-3-2 婚姻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考驗

運動態度	已 婚 N=122 M±SD	未 婚 N=138 M±SD	t 值
整體運動態度	108.50±10.72	107.65±12.47	0.58
認同運動功能	35.92±4.24	35.67±4.84	0.44
自我肯定	15.61±2.15	15.46±2.38	0.51
追求刺激	20.08±2.93	20.32±3.24	-0.62
休閒與放鬆	15.82±2.20	15.59±2.33	0.80
重視休閒運動	11.59±1.32	10.92±1.94	3.21***

*** $P < .001$

第五章 討 論

本章的主要目的是將第四章的研究結果再做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並解釋研究發現與其意義，茲分節敘述如後。

一、運動態度內容分析

本研究在運動態度的內容分析上主要採用廖志猛(民 83)所編製「生活型態與運動態度之調查問卷」中之運動態度部份，總計共二十九題。經使用個人電腦及視窗版 SPSS8.0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將生活型態種類分成五個因素構面，其依序如下：「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運動功能」。

在國內有關運動態度方面的研究文獻不若一般行為態度的研究一樣，有較多且較久的研究投入，而專對於桌球運動態度的研究更是缺乏。在國內學者中對於有關運動態度研究的有季力康(民 74)以參加 74 年全國自由盃籃球賽的十八支球隊隊員為研究對象，在「籃球運動員運動態度、價值、內外控相關因素之研究」中以因素分析得三因素即「傳統成就取向」、「權力取向」、「反制度取向」；陳麗華(民 80)在「台北市大學女生休閒運動態度與參與狀況之研究」中採用 Keyon(1968)之體能活動態度量表，將休閒運動態度分為六個因素構面，其分別為「社交經驗」、「健康與適能」、「追求興奮感」、

表 4-2-3-3 年齡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年 齡		(1)	(2)	(3)	(4)	(5)	F 值	事 後比 較
運動態度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整體運動態度	N	41	70	60	66	23	2.219	
	M	103.37	107.96	109.68	108.97	109.78		
	SD	13.55	11.59	12.54	8.06	13.37		
認同運動功能	N	41	70	60	66	23	1.163	
	M	34.66	35.67	36.00	35.95	37.09		
	SD	5.07	4.26	5.09	3.43	5.74		
自我肯定	N	41	70	60	66	23	3.690 *	1/3
	M	14.41	15.47	16.08	15.70	15.78		
	SD	2.76	2.12	2.04	1.67	3.13		
追求刺激	N	41	70	60	66	23	1.741	
	M	19.56	20.73	20.43	20.23	19.13		
	SD	3.42	2.74	3.04	3.10	3.39		
休閒與放鬆	N	41	70	60	66	23	1.701	
	M	15.07	15.54	15.75	15.95	16.43		
	SD	2.79	2.38	2.04	1.61	2.91		
重視休閒運動	N	41	70	60	66	23	4.626 ***	1/4
	M	10.41	10.99	11.45	11.64	11.74		
	SD	2.14	1.85	1.66	1.13	1.36		

*P<.05 ***P<.001

「美感的經驗」、「休閒與放鬆」、「艱苦奮鬥經驗」；黃金柱、林木俊、沈莉青、廖志猛（民 82）在「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中採用 Keyon(1968)之體能活動態度量表，將休閒運動態度分為六個因素構面，其分別為「社交經驗」、「健康與適能」、「追求刺激」、「美感的經驗」、「休閒與放鬆」、「奮鬥」；鄧正忠(民 82)；在「運動員的休閒運動態度傾向研究」中已參加八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選手為例，使用 Mac Donald 簡式休閒運動態度量表將態度分為一般性態度、情緒性態度、社交性態度、體能性態度等五個分量表；蘭震輝(民 82)在「德育護專學生休閒運動參與狀況與參與態度之調查研究」中採用 Keyon(1968)之體能活動態度量表，將休閒運動態度分為六個因素構面，其分別為「社交經驗」、「健康與適能」、「追求刺激」、「美感的經驗」、「休閒與放鬆」、「艱苦奮鬥的經驗」；廖志猛（民 83）在「休閒運動參與者生活型態及運動態度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 381 位籃球參與者與 354 位游泳參與者為樣本，結果發現在運動態度因素上得九個因素構面，分別為「運動技術的擁有」、「注重家庭、熱愛旅遊因素」、「注重產品訊息、購買因素」、「工作壓力因素」、「積極進取因素」、「競爭冒險因素」、「注重人際因素」、「注重戶外活動因素」、「注重自我寧靜因素」；黃永賢（民 86）在「慢速壘球運動員運動態度、價值之相關研究」中，以台南市中山聯盟慢速壘球俱樂部甲組的十支隊伍球員為樣本，依據 Jones&Williamson 編制的 API 量表，將運動態度分成三個因素構面，分別為「傳統成就因素」、「權力因素」、「苦練因素」。在國外學者裏，Alden(1932)發展出最早的一套體育態度檢核表，來瞭解影響大專女生對上體育課最不利的因素，同時指出該因素將導致對體育的不良態度，結果顯示：在更換衣服的不便、換衣時間不足、在初中高中階段無法建立身體技巧、技巧之發展建立所需時間過短及參加沒有必要的體育活動等方面，為使受試者對體育有較

表 4-2-3-4 教育程度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運動態度		教育程度		(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 科	(4) 大 學	(5) 研究所以上	F 值	事後 比較
		N	M							
整體運動態度	N	27	47	95	82	9			1.566	
	M	108.22	105.32	108.49	110.00	103.56				
	SD	15.32	12.14	9.25	13.36	11.76				
認同運動功能	N	27	47	95	82	9			1.699	
	M	36.67	34.55	36.02	36.13	33.89				
	SD	6.03	4.82	3.78	4.62	4.46				
自我肯定	N	27	47	95	82	9			0.256	
	M	15.48	15.45	15.46	15.72	15.11				
	SD	3.81	1.95	1.78	2.35	1.90				
追求刺激	N	27	47	95	82	9			2.431 *	
	M	19.96	19.49	19.91	21.04	20.33				
	SD	3.64	3.09	2.90	3.06	2.60				
休閒與放鬆	N	27	47	95	82	9			1.504	
	M	15.48	15.17	15.77	16.07	15.00				
	SD	2.93	2.42	1.86	2.39	1.73				
重視休閒運動	N	27	47	95	82	9			1.301	
	M	10.96	11.15	11.27	11.44	10.22				
	SD	2.33	1.37	1.59	1.79	1.39				

* P<.05

不良態度的重要因素；Keogh(1962)使用 Wear 量表比較男女大專態度差異，結果顯示男女學生態度並無差異。同時發現：受試者較贊同體育在社會的、身體的、情緒上的價值；Brumback & Crass(1965)根據 Wear 量表所作研究結果發現：在高中上體育課的時間越多，則越傾向對體育的喜好，而選手比非選手對體育所持態度較好。Kenyon(1968)以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美國 4000 名高中學生進行語義分析法的體能活動態度測驗，結果顯示：最正向的態度為將體能活動視為社交目的、美感的經驗、休閒與放鬆、較不受肯定者為將體能活動視為追求興奮感及艱苦奮鬥的經驗。此外，女生較偏向以社交目的、健康和適能、審美經驗及休閒與放鬆，而男生則較偏向追求興奮感及艱苦奮鬥的經驗的態度；Cunningham(1970)使用 Kenyon 態度表針對北德州州立大學男女學生施測，結果發現：(一)女學生對體能活動較傾向健康和適能的態度，男學生則較傾向追求興奮感的態度，(二)女生比男生對體能活動持有較積極正面的態度；Megui(1970)所作的研究顯示：那些對體能活動持正向態度的大專男生，其通常來自一個鼓勵小孩參與運動的家庭和擁有也喜歡參加運動的好友以及過去參加運動及體能活動具備成功的經驗，且從小至大專均持續參與運動；Michael(1972)使用 Kenyon 態度量表對奧立岡州立大學男校友進行體能活動態度調查，同時檢視態度與相關因素相關間之關係，研究中發現在各不同變項中，體育成績、參加體能活動之多寡、對體育的一般態度及畢業年數等均與體能活動態度有顯著差異；Coult(1972)在對紐約州立大學 1895 位一般體育課學生所作研究中發現：kenyon 各層面態度與運動參與行為上有顯著相關；Miller(1974)針對 1223 名參加體育課程的中田納西州立大學男女學生作學期前及學期末的測驗，來比較他們的態度是否在一學期課程後有所改變，結果發現並無顯著差異；Hendry(1975)在其針對 230 位大學生所作研究顯示：較主動參與的學生對體能活動持較正面的態度，而過去學校的運動參與經驗與其運動參與行為有正相關；Heckers(1978)所作的研究中顯示：學生參與體能活

表 4-2-3-5 職業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職業		(1)	(2)	(3)	(4)	(5)	(6)	(7)	F 值	事後比較
運動態度		商人	軍公教	學生	自由業	服務業	工人	其他		
整體運動態度	N	21	39	84	40	54	9	13	1.324	
	M	105.71	108.46	106.58	110.30	109.19	102.56	112.23		
	SD	15.63	10.49	12.47	11.00	9.87	12.58	9.36		
認同運動功能	N	21	39	84	40	54	9	13	1.646	
	M	34.57	36.46	35.11	36.10	36.02	35.11	38.62		
	SD	6.35	3.80	4.47	4.24	4.16	6.97	3.71		
自我肯定	N	21	39	84	40	54	9	13	2.206 *	
	M	14.90	15.85	15.17	15.68	15.94	14.22	16.69		
	SD	2.83	1.87	2.54	1.73	1.87	2.64	2.59		
追求刺激	N	21	39	84	40	54	9	13	1.669	
	M	19.71	19.51	20.46	21.05	20.37	19.44	18.69		
	SD	3.73	4.00	3.08	2.79	2.18	1.59	3.33		
休閒與放鬆	N	21	39	84	40	54	9	13	1.873	
	M	15.14	16.10	15.33	15.70	15.87	15.44	17.23		
	SD	2.90	2.00	2.48	1.70	1.96	3.09	2.13		
重視休閒運動	N	21	39	84	40	54	9	13	3.836 ***	1/6 2/5 2/6 2/4
	M	11.43	11.54	10.96	11.60	11.41	9.00	11.46		
	SD	1.75	1.33	2.03	1.24	1.50	1.66	1.33		

* P> .05 ***P<.001

動的行爲與其對該活動的觀點及其父母、兄弟姊妹參與該活動的情況有關；Fisher(1975)針對 60 名高中男生，使用肯樣體能活動量表來施測，其研究結果爲：選受較非選手持有正向態度；運動中不成功的經驗將導致體能活動態度較負面的傾向；Driscoll(1975)針對 60 名高中生，使用肯樣體能活動量表來施測，其研究結果爲：過去體能活動成功的經驗對體能活動態度有直接的影響；Alghamdi(1978)針對密西根大學外籍生 203 名學生，使用肯樣體能活動量表來施測，其研究結果爲：外籍學生傾向社交的層面；曾參與體能活動及在美國居留較久者，持有較正面的態度；Mathes&Battista(1985)使用增修肯樣體能活動量表爲九個構面並對 200 名大學生來施測，其研究結果爲：所有受試者都偏向健康與適能的構面；男女生在競爭及社會經驗上有差異；運動員在競爭因素上高於非運動員；Martindale Devlin&Vyse (1990)使用增修肯樣體能活動量表爲十二個構面並對 85 名大學生來施測，其研究結果爲：所有受試者都偏向健康與適能的增強以及成就感的構面。

從以上國內外學者針對運動態度的研究分析中，每位研究者所歸納及探討運動態度的方法並不相同，有些是依行爲表現的型態，有些是依探討的目的，有些則依運動與消費者的關係，或以因素分析的方法分類與探討。Mckechnie(1974)曾提出：有關休閒活動的分類可能因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事實上，有關態度的調查亦是如此，研究者常因研究的需要及個人主觀上的定義而依動機之共通性及適切性來命名分類與出題，所以不難發現有許多有關運動態度的研究中，由於所涵蓋的行爲與指標互異，而無法做進一步的詳細比較。由於在運動態度量表的選擇上，參照廖志猛(民 83)所作研究之運動態度量表相同，因此在運動態度的內容上擬與之作一比較。本研究在因素分析時，共得五個因素取向，分別爲「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休閒運動」。而廖志猛(民 83)得九個因素構面，分別爲「運動技術的擁有」、「競爭

表 4-2-3-6 平均收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平均收入		(1) 無	(2) 30000 元 以下	(3) 30001-500 00 元	(4) 50001-700 00 元	(5) 70001-10000 0 元	(6) 100000 元以上	F 值	事後 比較
整體運動態度	N	55	57	100	34	8	6	0.481	
	M	106.53	107.65	108.25	110.18	108.00	110.50		
	SD	13.10	11.94	10.73	11.80	8.32	16.36		
認同運動功能	N	55	57	100	34	8	6	0.522	
	M	35.47	35.32	35.86	36.59	35.75	37.33		
	SD	5.11	4.21	4.52	4.54	4.20	4.68		
自我肯定	N	55	57	100	34	8	6	1.142	
	M	15.18	15.37	15.66	16.21	15.00	15.00		
	SD	2.88	2.10	1.93	2.00	3.38	2.28		
追求刺激	N	55	57	100	34	8	6	0.812	
	M	19.75	20.86	20.15	20.09	19.75	20.50		
	SD	3.24	2.97	3.03	3.00	3.15	4.59		
休閒與放鬆	N	55	57	100	34	8	6	0.910	
	M	15.58	15.30	15.79	15.94	16.50	16.67		
	SD	2.56	2.28	2.03	2.46	1.93	2.58		
重視休閒運動	N	55	57	100	34	8	6	1.047	
	M	10.96	11.28	11.15	11.56	12.00	11.83		
	SD	2.01	1.80	1.62	1.40	1.07	1.47		

與勝利的追求」、「休閒與放鬆」、「社交聯誼經驗」、「追求成就感」、「美感的經驗」、「技能的肯定」、「健康與適能」、「追求刺激冒險」。比較之下，本研究比廖志猛（民 83）所作之研究少四項因素構面，顯然的和因素分析次數上及研究對象不同所故，因本研究共採用二次因素分析及研究運動項目與對象為桌球參與者。此外，從運動態度的內容來看，本研究與廖志猛（民 83）所作之研究內容及命名相近者有「休閒與放鬆」、「追求刺激與競爭與勝利的追求」、「自我肯定與追求成就感」。從平均數最高之前三項因素來看，本研究為認同運動功能、休閒與放鬆、自我肯定；廖志猛（民 83）所作之研究為休閒與放鬆、健康與適能、技能的肯定，比較之下我們可以發現：本研究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非常認同運動所特有的許多好處與功能，同時重視休閒運動與放鬆心情；而廖志猛（民 83）所作之研究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則較認同運動休閒活動之功能與放鬆心情，以及運動可獲得健康的身體。由以上比較可知，因地域及參與運動項目的不同，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也明顯的有些差異。因此，台北地區之桌球中心經營者可根據本研究桌球運動參與者的運動態度，作為經營規劃與行銷的依據。

二、運動態度取向分析

從表 4-2-2-1 及表 4-2-2-2 中各項運動態度取向與取向內容各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情形可了解，就整體運動態度而言是傾向正面的，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構面上較傾向於「認同運動功能」、「休閒與放鬆」、「自我肯定」等。就構面取向內容而言，從表 4-2-2-2 中我們可以發現：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構面取向之「運動功能取向」上，其最認同的是：「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其次是「從事休閒運動可以改善身體的適應能力」及「從事休閒運動能使個人的活動能力增進」。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大

表 4-2-3-7 從事年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從事年數		(1)	(2)	(3)	(4)	(5)	F 值	事後比較
運動態度		1 年以內	1-2 年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整體運動態度	N	21	38	37	37	127	4.817 ***	1/4 1/5
	M	98.81	106.32	107.08	109.84	109.86		
	SD	16.46	9.94	11.54	10.27	10.95		
認同運動功能	N	21	38	37	37	127	4.088 **	1/5
	M	32.67	35.21	35.27	35.65	36.66		
	SD	6.82	4.33	3.94	4.34	4.18		
自我肯定	N	21	38	37	37	127	4.088 **	1/4
	M	14.19	14.87	15.59	16.30	15.71		
	SD	2.93	2.41	2.02	1.85	2.18		
追求刺激	N	21	38	37	37	127	5.397 ***	1/2 1/5 1/4
	M	17.52	20.53	19.81	21.05	20.43		
	SD	3.52	1.96	3.36	2.87	3.08		
休閒與放鬆	N	21	38	37	37	127	2.862 *	
	M	15.00	15.11	15.62	15.24	16.15		
	SD	3.32	2.02	1.99	2.07	2.20		
重視休閒運動	N	21	38	37	37	127	0.997	
	M	10.86	11.05	11.16	11.68	11.24		
	SD	2.33	1.58	1.42	1.18	1.83		

*P< .05 **P< .005 ***P< .001

多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且認為從事休閒運動可以改善身體的適應能力及使個人的活動能力增進；就「休閒與放鬆」內容而言，其最認同的是：「參加休閒運動能讓自己的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其次是「運動完後能消除憂鬱的情緒」。因此我們發現：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認為參與休閒運動能使自己的心情愉快，忘掉不愉快的事情，同時也能消除憂鬱的情緒與降低緊張的情緒；就「自我肯定」而言，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大多認同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在技能上可以獲得正確的運動技巧，同時可增加個人的自我價值與優越感。綜觀上述所言，本研究發現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對於休閒運動方面的功能是實際而正面的，尤其在增進情誼、改善身體能力、運動習慣的養成及休閒態度的觀念上都是非常正面而積極的。國內學者黃彬彬（民 75）在大學生對體育運動之態度研究發現，大學二到四年級學生實施運動的主要理由，第一是鍛練身體；布起爾（Charles, A. Bucher）認為對運動員來說體育運動的價值第一就是身體的適應能力。因此對大部份人來說，體育運動所能給予且直接的益處，主要的就是身體健康及體格強魄等身體機能的改變，至於其它內在價值如減少壓力、品德修養、社會貢獻等則為其次，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觀念上亦是如此。

三．不同人口特徵與運動態度上之差異分析

一．性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表 4-2-3-1 為運用統計 t 考驗來考驗男生與女生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情形，結果發現：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追求刺激」上達顯著差異(P< .001)，此表示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有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男、女受試者在「追求刺激」上有差異。從

表 4-2-3-8 每週天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每週天數		(1)	(2)	(3)	(4)	(5)	F 值	事後檢定
運動態度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以上		
整體運動態度	N	38	71	56	50	45	1.607	
	M	104.82	106.79	108.75	110.22	109.49		
	SD	10.95	12.43	12.46	12.21	8.61		
認同運動功能	N	38	71	56	50	45	0.569	
	M	35.68	35.25	35.82	35.88	36.56		
	SD	4.26	4.97	4.30	5.19	3.70		
自我肯定	N	38	71	56	50	45	0.784	
	M	15.03	15.41	15.68	15.78	15.69		
	SD	2.02	2.13	2.32	2.22	2.66		
追求刺激	N	38	71	56	50	45	3.050 *	
	M	19.08	19.75	20.46	21.10	20.58		
	SD	2.79	3.41	3.19	2.88	2.59		
休閒與放鬆	N	38	71	56	50	45	0.771	
	M	15.37	15.75	15.41	15.94	16.00		
	SD	2.74	2.14	2.31	2.28	1.98		
重視休閒運動	N	38	71	56	50	45	1.726	
	M	10.61	11.34	11.82	11.34	11.18		
	SD	1.50	1.66	1.54	1.77	2.01		

* $P < .05$

平均數來看男生高於女生，此顯示在「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上，男生的認同度較女生來得高。亞里森和杜達兩位博士 (Aillison & Duddor, 1995) 於 1995 年社會科學研討會所提：性別在體育活動參與和動機決定、歸因等存有差異，尤其青春期與成人期的差異極度顯著；寇英翰 (Cunningham, 1970) 使用肯樣量表對北德州州立大學男女學生施測，發現女生對體能活動較持有健康和適能的態度，男生則主要以追求興奮感為其態度。從以上學者之研究結果發現，似乎可以斷定性別在男女運動態度上存在著某種差異，而本研究亦發現男、女生在運動態度上之「追求刺激」上有差異，顯然與其他學者之結果略有相同。

二·婚姻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2 發現，不同婚姻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之「重視休閒運動」上達顯著差異 ($P < .005$)。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已婚及未婚者在運動態度上有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已婚者高於未婚者，此表示已婚者在上述取向上均較未婚者傾向積極而正面的態度；也就是說已婚者在運動態度上較未婚者重視休閒運動，也許是結婚後在經濟及家庭責任的加重或進入人生的另一階層而有更多的家庭體驗，因此較未婚者更認同休閒運動的重要性。

三·年齡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2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年齡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之「自我肯定」與「重視休閒運動」上均達顯著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年齡高低在運動態度上是有差異的。在「自我肯定」方面，從平均數來看，31-40 歲的桌球運動參與者較 20 歲以下的桌球運動參與者在「自我肯定」態度上更傾向正面的態度；在「重視休閒運動」方面，從平均數來看，41-50 歲的桌球

運動參與者較 20 歲以下的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重視休閒運動」態度上更傾向正面。如果從因素內容解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20 歲以下的桌球運動參與者不但缺乏及肯定從運動中獲得個人的優越感、增進自我價值及運動技巧與運動觀念外，重視休閒運動的態度也比其他年齡層低，從推展全民運動的角度來看，這並不是一件可喜的事，值得我們加以省思。

四·教育程度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4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在「追求刺激」有差異，但事後比較並未達顯著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教育程度高低在運動態度上是較傾向一致性的，沒有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產生運動態度上的差異。雖然彼此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從平均數來看，國中以下學歷者在「認同運動功能」上較其它學歷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大學學歷者在「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休閒運動」上較其它學歷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因此不難發現，在整體態度上大學學歷者也都比其它學歷者更傾向正面的態度。

表 4-2-3-9 每次時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每次時數		(1)	(2)	(3)	(4)	F 值	事後比較
運動態度		1 小時以內	1-2 小時	2-3 小時	3 小時以上		
整體運動態度	N	21	118	81	40	4.857 **	2/3
	M	104.14	106.30	111.90	107.48		
	SD	8.03	12.44	10.95	10.57		
認同運動功能	N	21	118	81	40	3.269 *	2/3
	M	34.76	35.24	37.07	35.33		
	SD	3.38	4.76	4.05	5.05		
自我肯定	N	21	118	81	40	6.679 ***	1/3 3/4 2/3
	M	14.76	15.21	16.42	15.08		
	SD	1.51	2.24	2.05	2.62		
追求刺激	N	21	118	81	40	2.414	
	M	19.10	19.91	20.80	20.48		
	SD	2.86	3.17	3.03	2.94		
休閒與放鬆	N	21	118	81	40	1.762	
	M	15.48	15.39	16.09	15.95		
	SD	1.97	2.31	2.38	1.99		
重視休閒運動	N	21	118	81	40	3.115 *	
	M	10.90	11.15	11.67	10.78		
	SD	1.22	1.83	1.35	2.04		

*P< .05 **P< .005 ***P< .001

五·職業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5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職業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達顯著差異的有「自我肯定」與「重視休閒運動」，其中在「自我肯定」方面因事後比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不再加以討論。在「重視休閒運動」方面，商人與工人間有差異；軍公教與自由業、服務業、工人等有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不同職業在運動態度上是有差異的。桌球參與者會因為職業不同而產生運動態度上之差異。從平均數來看，商人較工人在「重視休閒運動」態度上傾向積極正面；自由業

較軍公教在「重視休閒運動」態度上更傾向積極正面而軍公教則較服務業、工人在「重視休閒運動」態度上更傾向積極正面。雖然沒有相關文獻可以進一步的比較，但仍可從平均數上加以探討，從上述說明中我們可以發現，整體上自由業較其它職業者更傾向積極而正面的運動態度，站在社會體育的立場上，個人對這樣的結果非常高興，因為真正的社會體育推展，除體育專業人員的努力不懈外，更需要各階層的支持，才能夠擴展至全國及國際間。

六. 不同收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6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收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並未達顯著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不同收入在運動態度上是較傾向一致性的，沒有因收入的不同而產生運動態度上的差異。雖然彼此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從平均數來看，收入在 30000 元以下者在「追求刺激」態度上較其它收入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收入在 50001-70000 元者在「自我肯定」態度上較其它收入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收入在 70001-100000 元者在「重視休閒運動」態度上較其它收入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收入在 100000 元以上者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休閒與放鬆」等態度上較其它收入者更傾向積極正面的態度。從以上結果我們不難發現：30000 元以下收入者較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而收入在 30001-70000 元的參與者則較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收入在 70000 元以上的參與者則較傾向認同運動所具備的各項功能。這是一個有趣而值得我們去注意的一個現象。

七. 不同從事年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7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從事桌球運動年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其中「休閒與放鬆」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後面將不做論述。在「整體運動態度」方面：1 年以內組與 3-4 年組與 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3-4 年組與 5 年以上組均高於 1 年以內組，因此 3-4 年組與 5 年以上組均較 1 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整體運動態度」上更傾向積極正面的運動態度。在「認同運動功能」方面：1 年以內組與 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5 年以上組高於 1 年以內組，因此 5 年以上組較 1 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自我肯定」方面：1 年以內組與 3-4 年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3-4 年組高於 1 年以內組，因此 3-4 年組較 1 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在「追求刺激」方面：1 年以內組與 1-2 年組、3-4 年組、5 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1-2 年組、3-4 年組、5 年以上組均高於 1 年以內組，因此 1-2 年組、3-4 年組、5 年以上組均較 1 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事實上根據所有構面的各項平均數比較來看，可以發現從事年數越高者其對從事運動的態度越是正面，從事年數較低者其平均數亦較低，其從事運動的態度越相對的較低。

八. 每週天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8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每週天數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此表示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之每週從事天數的多寡在運動態度上是較傾向一致性的，沒有因從事天數的多寡不同而產生運動態度上的差異。雖然彼此間沒有顯著差異，但從平均數上看：5 天以上組均高於其他各組，由此可知 5 天以上組均較其他各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九. 每次時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 4-2-3-9 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每次時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其中「重視休閒運動」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後面將不做論述。在「整體運動態度」方面：1-2 小時組與 2-3 小時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2-3 小時組高於 1-2 小時組，因此 2-3 小時組較 1-2 小時組

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整體運動態度上更傾向正面的運動態度。在「認同運動功能」方面：1-2 小時組與 2-3 小時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2-3 小時組高於 1-2 小時組，因此 2-3 小時組較 1-2 小時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在「自我肯定」方面：2-3 小時組與 1 小時以內組、1-2 小時組、3 小時以上組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上看：2-3 小時組高於 1 小時以內組、1-2 小時組、3 小時以上組，因此 2-3 小時組較 1 小時以內組、1-2 小時組、3 小時以上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事實上根據所有構面的各項平均數比較來看，可以發現每次從事 2-3 小時桌球運動者其對從事運動的態度越是正面，從事 1 小時以內者其平均數亦較低，因此可以推測其對運動態度認同性也相對的較低。

第六章 結 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運動態度之比較研究。經過前章的討論，本研究得到以下之結論：

一·運動態度分類

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共可分類為五個因素構面，其依序如下：「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重視休閒運動」。

二·運動態度取向方面

台北地區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取向上之重視情況及最認同之價值內容依序如下：

(一) 認同運動功能：我認為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運動，可以聯絡感情保持友誼。

(二) 自我肯定：參與休閒運動可以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

(三) 追求刺激：參與激烈競爭的運動比賽，能使我獲得很大的滿足感。

(四) 休閒與放鬆：參與休閒運動能讓我心情愉快，忘掉所有煩惱。

(五) 重視休閒運動：擁有健康的身心，必須每天參與休閒運動。

三·不同人口特徵在運動態度之差異性方面

(一) 性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追求刺激」上達顯著差異 $P < .001$ ，此表示不同性別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有差異，男性參與者比女性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

(二) 婚姻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已婚與未婚者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運動態度上之「重視休閒運動」上達顯著差異，已婚者比未婚者在運動態度上傾向「重視休閒運動」。

(三) 年齡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年齡在「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有顯著差異。在「自我肯定」上 20 歲以下組與 31-40 歲組有顯著差異，31-40 歲組較 20 歲以下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在「重視休閒運動」方面：20 歲以下組與 41-50 歲組有顯著差異，41-50 歲組較 20 歲以下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重視休閒運動」的運動態度。

(四) 教育程度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教育程度在「追求刺激」上有顯著差異，但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五) 職業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職業在「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上有顯著差異，在「自我肯定」方面，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在「重視休閒運動」方面：學生組與自由業組、服務業組、工人組有顯著差異以及商人組與工人組有顯著差異，自由業組與服務業組均較學生組以及商人組較工人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重視休閒運動」的運動態態。

(六) 平均收入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平均收入在各運動態度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均無顯著差異。

(七) 不同從事年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從事桌球年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追求刺激」、「休閒與放鬆」上有顯著差異。在「整體運動態度」方面，1年以內組與3-4年組與5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3-4年組與5年以上組均較1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正面的運動態度；在「認同運動功能」方面，1年以內組與5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5年以上組較1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在「自我肯定」方面，1年以內組與3-4年組有顯著差異，3-4年組較1年以內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在「追求刺激」方面，1年以內組與1-2年組、3-4年組、5年以上組有顯著差異，1-2年組、3-4年組、5年以上組均較1年以內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追求刺激」的運動態度；在「休閒與放鬆」方面，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八) 每週天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每週天數在「追求刺激」上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九) 每次時數在運動態度上之差異性分析

不同每次時數在「整體運動態度」、「認同運動功能」、「自我肯定」、「重視休閒運動」有顯著差異。在「整體運動態度」方面，1-2小時組與2-3小時組有顯著差異，2-3小時組較1-2小時組之桌球運動參與者在整體運動態度上更傾向正面的運動態度；在「認同運動功能」方面，1-2小時組與2-3小時組有顯著差異，2-3小時組較1-2小時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認同運動功能」的運動態度；在「自我肯定」方面，2-3小時組與1小時以內組、1-2小時組、3小時以上組有顯著差異，2-3小時組較1小時以內組、1-2小時組、3小時以上組的桌球運動參與者更傾向「自我肯定」的運動態度；在「重視休閒運動」方面，經事後比較得知，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引用文獻

壹.中文部分

- 馬濟華(民 71)。電視觀眾區隔與電視節目偏好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台北，台灣。
- 徐志潭(民 72)。大台北地區家庭生活型態與能源消費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台北，台灣。
- 季力康(民 74)。籃球運動員態度、價值、內外控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台北，台灣。
- 柯正峰(民 78)。升大學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型態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台北，台灣。
- 陳麗華(民 80)。台北市大學女生休閒運動態度與參與狀況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教研所，桃園，台灣。
- 鄧正忠(民 82)。運動員的休閒運動態度傾向研究。台灣體育 第 68 期。
- 蘭震輝(民 82)。德育護專學生休閒運動參與狀況與參與態度之調查研究。金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灣。
- 黃金柱、林木俊、沈莉青、廖志猛(民 82)。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態度和參與行為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第 4 卷 1 期。
- 鄧正忠(民 83)。運動員的休閒運動態度傾向研究。大專體育 第 13 期。
- 廖志猛(民 83)。休閒運動參與者生活型態及運動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台灣。

貳.英文部份

- Alden, M. A. (1932) The factors in required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that are least attractive to the college girl. Research Quarterly, 3:97-107.
- Alghamdi, A. S. (1987)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itudes of foreign students at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Boothby, J., Tungatt M. F., & Townsend A. R. (1981). Ceasing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activity: Reported reas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3(1):1-14.
- Brumback, W.B. & Cross, J. A. (1965)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education of male students entering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Research Quarterly, 24:10-16.
- Cunningham, S. D. (1970) A comparison of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 expressed by male and female students in the required P. E. program at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 Godbey, G., & Parker, S. (1976) Leisure studies and services: AN overview.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Co.
- Heckers, H. (1978) "Sport oriented activity, attitude, motives and interest of 13 to 20 year olds in school and leisure." Sportunterricht, 27:298-305.
- Hendry, L. B. (1975) "personality and movement: A university study." Journal of Human Movement studies, 1:19-23.
- Kenyon, G. S. (1968a) "A conceptual model for characterizing physical activity." Research Quarterly, 39:96-105.
- Kenyon, G. S. (1968b) Values held for physical activity by selected urban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Cand Australia,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 Keogh, J. (1962) "Analysis of general attitudes toward physical education." Research Quarterly, 33:239-144.
- Mequi, A. H. (1970) Experiences affecting 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who exhibit extreme positive and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regon.
- Michael, R. E. (1972) AN evaluation of the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activity of male alumni of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 Miller, C. E. (1974) AN evaluation of the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education of select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ussertation, Middle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